

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8〕75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行 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分党委、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：

《关于推行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实施方案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1月6日

关于推行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实施方案

为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，推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，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，根据中共烟台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推行党员积分量化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烟党建组发〔2017〕5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推行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持续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进一步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增强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增强党组织的组织力、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、贯彻党的决定、领导基层治理、团结动员群众、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，为建设有特色开放式高水平财经类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。结合推进党建工作经常化，坚持“四个所有”工作理念，围绕强党性、提素质、严纪律、树形象，坚持分类指导、突出问题导向、务求简便易行，全面推行党员积分量化管理，做到党员参加组织活动、履行党员义务、严守政治纪律和规矩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“有记录、有评价、有奖惩”。

（三）**适用对象**。积分量化管理对象为全校所有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。因年老体弱、疾病等原因无法正常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，经支委会研究、支部党员大会通过、报党总支备案后，可不列入管理范围。对党员发展对象、入党积极分子，可参照党员积分量化管理的做法进行管理。

二、积分内容

党员积分由基础积分、贡献积分和积分负面清单三部分构成。总分为100分，其中基础积分为70分，贡献积分为30分。

（一）**基础积分**。主要是按照党章党规和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要求，对党员在落实政治合格、执行纪律合格、品德合格、发挥作用合格等方面应做的工作、应尽的义务情况进行评定积分，具体包括按时参加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、及时足额交纳党费、积极参加学习培训、自觉执行党组织决议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情况。

（二）**贡献积分**。党员立足自身实际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、助推学校综合改革和发展、维护学校和谐稳定、联系服务师生群众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，给予相应积分。

（三）**积分负面清单**。党员组织参与群体性事件、违反法律法规、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及其他非法组织活动、信仰宗教或者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的，年度积分为零，并根据党内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各单位要对照上述积分内容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根据不同领域、不同类别党员特点，进一步细化量化，制定具体积分标准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党员积分量化管理由各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，工作中要积极搭建平台，引导党员主动作为、发挥作用。党员积分量化管理以1个年度为周期，新一轮积分周期开始时，上一年度积分清零，历史积分存档以备党组织和党员查询。具体方法步骤为：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党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向党支部申报积分。党支部对党员申报事项以及群众反映情况要及时进行了解核实，认真做好记录。统一组织的各类活动，由党支部及时进行登记。各党总支要指导每个党支部为每名党员建立党员积分台账，建立支部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公示栏或公开榜。

（二）积分汇总。每个积分周期结束后，党支部将每名党员的基础积分、贡献积分进行汇总，确定党员年度积分。党支部要每月汇总党员积分，党总支每季度将党员积分情况进行通报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为保证党员积分量化管理的实施，将党员积分情况作为评议不合格党员和党员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一）组织审核。党支部要对每名党员申报的积分情况逐一审核确认，可吸收部分师生群众代表、服务对象参加。党员年度积分要在支部党员大会上进行通报，并视情况通过公开栏等途径进行公示。党员、师生群众对积分有异议的，可向党支部反映，

党支部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，无异议后报党总支备案；若党员仍有异议，由党总支进行专项查核认定。

（二）星级评定。根据党员年度积分和一贯表现，每年年末或次年初，党总支要指导各党支部对参与积分量化管理的党员进行0-5级星级评定，其中五星级党员年度积分不低于90分，人数一般不超过本支部党员总数的20%。具体的评星方法和标准由各党总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，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每年党员星级评定工作结束后，各党支部要通过适当形式，及时将每名党员年度得星情况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激励奖惩。对评定为五星级党员的，要大力表彰和宣传，并作为其他评先树优、组织推荐“两代表一委员”的优先对象，党总支可结合实际探索其他行之有效的激励措施。对星级评定为两星及以下的党员，党总支要进行警示谈话，安排专人结对帮教，督促其抓好整改和转化工作。对评定为不合格党员的，根据《关于做好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4〕21号）要求，稳慎进行组织处置。对预备党员表现较好、星级评定较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按期转正，较低的按照有关规定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。对入党积极分子表现较好、星级评定较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优先接收为预备党员，较低的予以谈话诫勉、限期整改，直至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严格落实责任。要把党员积分量化管理情况纳入基层

党建工作年度考核，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党总支部书记是“第一责任人”，要亲自抓，带头落实，以上率下推进工作开展。各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，要认真研究谋划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党总支是党员积分量化管理的组织者和推动者，要认真做好统筹指导工作，结合各单位实际，研究制定务实管用、便于操作的具体实施办法，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，鼓励基层立足实际积极探索，用基层经验推动基层工作。要及时总结上报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，学校将通过一定形式择优刊发推广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指导。各党总支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通过定期调度、专项调研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对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认真督导。要突出党支部这个重点，坚持“一杆子插到底”进行督导。对于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现场指导并跟踪督促纠正；对工作组织不力、敷衍应付导致工作流于形式的，要约谈党组织负责人；对于工作推不下去甚至出现纰漏、在群众中产生不良影响的，要按照“建过硬支部”的要求，对支部班子进行集中整顿或调整。

附件一：党员积分量化登记表

附件二：党员积分量化星级评定情况统计表

中共山东工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6日印发

(共印2份)